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李家禎

電話：23767355

傳真：27365061

電子信箱：lee00681@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2410號



1081600241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就「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項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107年3月27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107年3月28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下稱中華伴唱設備協會)107年4月2日音協忠字第10705號函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聚點公司)107年4月3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部分決定如下：

- (一)KTV業者：審議中，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二)電腦伴機唱設備利用人：

1、以每台每年2000元計算(未稅)。

(三)以營業面積計算：(刪除)。

(四)單曲授權(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

1、KTV業者：審議中，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2、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1次為0.5元(未稅)。

三、本案處理經過摘要：

(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107年3月9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公告本項使用報酬率(以下簡稱本案費率)並報請本局備查，本案各申請人以「ACMA公告之費率顯與其管理歌曲在市場上被利用之情形不相符」為主要理由，分別於3月27日(好樂迪公司)、3月28日(錢櫃公司)、4月2日(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及4月3日(星聚點公司)提出審議申請。本局於4月27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本局網站公告本案，計有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本件費率審議案。

(二)因本案費率涉及KTV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等兩類提供視聽歌唱服務之業者應支付之使用報酬數額，影響層面廣泛，本局依審議程序邀請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會並多次函請雙方提供資料以佐證其利用ACMA管理歌曲情形，並陳述對本案審議之其他意見後，分別於107年10月31日、12月19日召開107年第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及第6次著審會討論本案。

(三)考量費率決定具有適用於所有相同利用型態之利用人的效力，

且中華伴唱設備協會於第6次著審會後表示已協調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可比照KTV業者提供點播資料供本局參考，為妥適辦理本案，乃於108年1月8日及1月11日再函請所有已知之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及KTV業者提供資料供審議參考。

四、本案主要爭點係雙方對ACMA管理歌曲於市場上被利用情形之認知差距過大，致雙方對於本項費率之合理價格無法達成共識。有關申請人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及ACMA對「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費率部分提出之意見說明如下(KTV業者費率之意見，於另案處分時再說明)：

(一)集管團體ACMA之意見

1、費率訂定理由：

(1)電腦伴唱設備計費：「每年每台伴唱設備4,500元」，訂定之理由係該會評估市面上數品牌伴唱設備中，重製其管理歌曲之總數佔所有歌曲總數之比例(以下簡稱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27%，為另一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歌曲重製率平均值(約30%)之9成；而MÜST對此一利用型態訂定之費率「每年每台伴唱設備5000元」，故乘以0.9後即為ACMA之費率。

(2)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以900元計算，不足5坪以5坪計算」，未說明訂定理由。

(3)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3.5元」，理由略以：本局前雖審定MÜST之「卡拉OK、KTV等場所(電腦伴唱設備)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單曲授權計費」為「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但該會認為此一金額過低，將導致利用人均選擇單曲計費而架空其他計費方式，故經評估後以每點唱一次3.5元為宜。

2、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

- (1)歷年來與「卡拉OK、KTV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概括授權」有關之費率審議案均將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於電腦伴唱機中之重製率作為費率審議之主要審酌因素，本案亦應比照辦理。
- (2)KTV業者和一般電腦伴唱機之利用人的費率應循例採相同的費率，而不應區分處理。
- (3)中華伴唱設備協會提供之資料，有恣意刪除ACMA管理曲目、逕將該會與MÜST有管理爭議之曲目列為MÜST管理歌曲或虛增MÜST管理曲目之情事，資料並不確實，不具參考價值。
- (4)本局以自建系統分析比對之結果有誤，大幅低估ACMA歌曲於各品牌電腦伴唱機中的重製率，亦不應作為審議本項費率之參考依據。

(二)中華伴唱設備協會建議費率及理由：

1、建議費率及理由：

- (1)電腦伴唱設備計費：「每年每台伴唱設備700元」。理由略以：申請人以ACMA提供之管理歌曲清單及其利用之電腦伴唱機內曲庫進行比對，顯示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至多為12%；另一方面，MÜST管理歌曲的重製率及點播率均極高，故以MÜST之費率為基礎，建議ACMA之費率如前所述。
- (2)以營業面積計費：「每坪每年140元計算，不應有最低坪數限制」。理由係以ACMA電腦伴唱設備計費之建議費率為基礎，並與MÜST之營業面積計費費率進行比較，設算出營業面積之建議費率。
- (3)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0.5元」，理由係MÜST之費率前經本局核定，且屬市場可接受之合

理價格，應比照辦理。

2、對本案費率之其他意見：

- (1)亦主張KTV業者之費率與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費率不應區分處理。
- (2)針對ACMA質疑協會提供之資料不確實一事，該協會認為計算ACMA管理歌曲之重製率時，本即應扣除ACMA與其他集管團體間重複管理之歌曲，因為此等有爭議的歌曲本應由集管團體間先行釐清權利歸屬問題始能向利用人收費。
- (3)統計ACMA管理歌曲於各品牌伴唱機內之重製率時，應依各品牌伴唱機之市占率給予相對之加權，而非一律平均計算，始符市場實際利用情形。
- (4)針對ACMA自行計算之重製率數據，該會表示營利性利用人於利用金嗓、音圓等品牌之電腦伴唱機時，通常會額外灌錄其他版權公司歌曲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然ACMA僅以該等品牌之伴唱機出廠時內建曲庫為基礎進行比對分析，其比對結果與市場利用伴唱機的實情不符。
- (5)決定ACMA使用報酬率時，「MUST管理歌曲於市售各電腦伴唱機品牌之重製率約60%」及「MUST之電腦伴唱機費率為5000元」應納為主要參考因素。

五、本案經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對本案使用報酬率為決定如說明二所示，說明如下：

(一)本案宜區分「KTV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參考「歌曲點播率」及「歌曲重製率」及其他因素，分別訂定費率之原因：

1、本費率係針對「利用人提供消費者點唱服務而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此一利用型態進行收費，原則上固應參考消

費者實際從事公開演出行為的情形(即點播次數、點播率)作為決定費率之審酌因素。以往審議其他音樂集管團體就此一利用型態訂定之費率時未採點播率作為審議之參考資料，係因無法自市場取得消費者點播歌曲的統計資料，故主要以當時可掌握之電腦伴唱設備重製率作為主要參考。

- 2、惟本案審議過程中，本局陸續獲得可核實之消費者點播資料，且依雙方當事人提出、本局向其他業者蒐集所得之資料及本局核對分析前述資料的結果，顯示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及KTV業者間，就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及所獲致之經濟效益、利用ACMA及MUST管理歌曲的情形、業者實際營運時，曲庫重製及消費者實際點唱ACMA管理歌曲之情形...等重要參考因素上，均確實存有差異，有同時參採點播率及重製率作為決定費率之依據，並因應不同利用型態分別訂定兩者之費率的必要，以使本案費率決定之基礎儘可能反映市場實際利用情形。

(二)本局自行分析比對各項資料所得之市場利用情形足堪作為審議之參考依據：

- 1、比對結果之正確性：有關ACMA質疑本局分析比對所得之結果有誤，不應作為審議參考一事，經本局重新檢視系統分析比對規則及比對程序，認為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自102年啟用至今，逐年更新增修資料庫內容及比對規則，比對結果已有相當之可信度及嚴謹度。
- 2、比對結果之客觀性：本局比對依據之資料，包含本案雙方當事人以及其他非本案當事人之業者所提供之數據，於著作管理資訊系統中逐一比對分析，故比對之結果應具有可信度，且更為中立、客觀。

(三)「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費率經勉力蒐集各項資料及踐行相關程序後，作成費率決定之理由如下：

1、概括授權(年金制)：

(1)本項費率雖於第6次著審會後，中華伴唱設備協會來函表示可採「歌曲點播率」作為審議參考資料，並已協請廠商提供，本局考量資料多元更能反映市場利用情形，故決定採納，惟經本局通知申請人提供及蒐集資料之結果，並未獲得任何可據以瞭解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點播率之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故僅能以各廠牌電腦伴唱設備中重製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管理歌曲之比率為基礎核定費率，費率決定之基礎，仍與過去相同。

(2)以本案本局自行比對分析各廠牌電腦伴唱機重製各集管團體管理歌曲情形之結果為基礎，參考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得出本項費率之金額並綜合考量各廠牌電腦伴唱設備之市占率、蒐集市場利用情形時因統計調查可能產生之些微誤差、ACMA管理歌曲性質、費率審議之效力等各項因素變化予以調整，審定本案費率如說明二。

2、營業面積計費刪除：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爰予以刪除。

3、單曲授權：由於該費率係以客觀之點播次數進行計算，並不考慮諸如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數量等其他因素，性質上屬各集管團體宜採相同標準的費率項目，故依著審會之建議，比照本局先前審定MUST之單曲費率。

(四)本案對「KTV業者」費率決定另案公告之理由：參酌107年第6次著審會之會議結論及本局108年1月11日發函向各KTV業者蒐集資料之結果，認為宜再綜整所有資料提請著審會為全盤且充分之審議，故將另案公告審議結果。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規定，前揭作成費率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7年4月9日生效。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李易翰君(代理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呂嘉正君(代理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兼代理台南市賓士KTV)、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副本：